

江苏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对指导服务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业务开展，保障工作质量，提升创新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3号）、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工作手册》（2024版）、《江苏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苏知发〔2024〕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指导是指江苏创新主体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过程中，省内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对纠纷案件涉及的问题开展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公益性服务。指导规程是指业务开展的方式、步骤以及相关规则的总称。

第三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指导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以及相关规范，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包括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知识产

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县（市、区）、园区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按照属地原则接受同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指导的申请

第五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接收所辖区域内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及个人等主体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第六条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对指导申请具体类别包括：

- （一）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
- （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 （三）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 （四）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
- （五）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
- （六）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七）海关执法纠纷；
- （八）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指导，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指导申请书

指导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并加盖公章或签名。

- （二）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材料

1. 申请人身份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盖章复印件）

2. 与纠纷有关的起诉状等案件资料，以及应对必需的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收到申请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研究评估，对属于指导业务范围且提供申请材料符合指导需要的，自收到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能满足指导需要的，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经补充后能够符合指导需要的，接受申请。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指导事项超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指导业务范围的；

（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要求超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具备的技术条件或者指导能力的；

（四）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

第十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决定接受申请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接受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严格监控指导申请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

第三章 指导的实施

第十二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受理指导申请后，对申请进行分级分类。根据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种类、性质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程度，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要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三类。

一般案件指案情简单，对企业及产业发展影响较小的案件，如常见跨境电商案件；重要案件指案情比较复杂，涉及区域内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对企业及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如一般实体企业案件；重大疑难案件指涉及范围广，案情非常复杂，对全省乃至全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影响的案件，如美国“337调查”案件。

第十三条 一般案件和重要案件由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维权援助机构提供应对指导服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江苏分中心（以下简称“江苏分中心”）根据需求提供协助。重大疑难案件，由设区市维权援助机构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和江苏分中心，江苏分中心牵头联合所在地维权援助机构开展应对指导服务，必要时请求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组织开展指导工作。对于主体涉及其他省份的纠纷，省内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可以联合其他省份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共同指导。

第十四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根据纠纷类型、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确定指导专家进行指导。

(一) 一般案件, 可以选择1名国家中心、省知识产权局、江苏分中心或地方维权援助机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进行指导;

(二) 重要和重大疑难案件, 可以选择2名及以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开展业务研讨, 进行专家会审, 提供专门性指导;

(三) 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选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以外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专家开展纠纷指导工作, 确保专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指导的。

第十六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指导事项涉及重要、重大疑难案件或者指导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 经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 完成指导的时限可以延长。指导时限延长的, 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与申请人对指导时限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在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指导时限。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指导:

(一) 原指导申请事项有遗漏的;

(二) 申请人就原指导申请事项提供新材料的;

(三) 其他需要补充指导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在指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指导程序：

(一) 发现有本程序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二) 申请人拒不履行指导申请书规定的义务或者指导业务受到严重干扰，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 申请人主动撤销指导申请；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指导无法继续进行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指导的情形。

终止指导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向申请人发终止指导告知书。

第四章 指导意见书出具

第十九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针对每次指导案件出具指导意见书，意见书由指导专家签名，并加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公章。指导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收执，一份由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存档。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指导过程、指导意见提出询问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给予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十一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及时整理立卷、归档保管指导意见书以及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是江苏省内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纠纷案件类型对指导程序有特殊要求的，也可由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